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23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5日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煤化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陕煤化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轮增持情况

陕煤化集团于2015年8月4日、5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1000074股A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1%。本轮增持前，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36211155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3.36%。本轮增持后，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37211229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3.37%。

二、本次增持属于陕西煤业2015年7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0）中陕煤化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。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陕煤化集团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

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 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陕煤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6 日